

证券代码：832110

证券简称：雷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建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募集资金》等规则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雅婧、黎子衍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